

扎政字〔2024〕45号

2024年5月14日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赋予乡镇和涉农街道行政执法权力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管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按照《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的通知》（内司通〔2024〕21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该《指导目录》中重新选取一批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权力赋予乡镇、涉农街道，现将《扎兰屯市赋予乡镇、涉农街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结合该《清单》调整本单位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布。

有关行政职权赋予乡镇、涉农街道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实施。对《指导目录》中各乡镇、涉农街道不具备承接能力，

未选取的赋权事项，仍由市级原主管部门实施。市级部门不得随意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行政职权交由乡镇（街道）承担。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和街道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知》（扎政字〔2020〕28 号）停止执行。

附件：《扎兰屯市赋予乡镇、涉农街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扎兰屯市赋予乡镇、涉农街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7	对不签订草原平衡责任书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订草原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草原平衡责任书。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订草原平衡责任书。第三十一条规定，不签订草原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8	对在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以每个羊单位30元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道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或者修复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1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划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划办理审批手续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划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期限、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扩大面积、扩大面积、扩大面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扩大面积、扩大面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17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8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危害防洪设施、影响河岸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岸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2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挖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9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3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活动危害堤防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3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3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3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44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国家有关共用设施设备使用规定的维修养护要求，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4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国家有关共用设施设备使用规定的维修养护要求，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46	对农业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回收农用薄膜，或者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未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未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47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48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集体林地
49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更新造林面积50%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集体林地
50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集体林地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51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以未按时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集体林地
5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5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扎政办字〔2024〕12号

2024年5月13日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扎兰屯市2024年防内涝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2024年防内涝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扎兰屯市 2024 年防内涝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和科学处置城市内涝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扎兰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以大雨不出险、暴雨不成灾、安全有保障为目标，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工作统筹，通过预防和控制山洪进城，有效消除山洪、内涝叠加影响，完善排水防涝设施，综合运用防涝抢险治涝救灾等措施，提升城市防内涝能力。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原则；坚持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

## 三、组织体系

（一）市防内涝指挥部。市政府成立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简称防内涝指挥部），为市区内涝防治综合协调机构，

负责组织、调度城区应对山洪、预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姜君勇担任总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担任副总指挥长。

（二）市防内涝指挥部办公室。市防内涝指挥部在市住建局设立办公室（简称市防涝办），水利局、气象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郭威兼任。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防内涝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山洪和内涝统筹兼治，精准分析评估暴雨、洪涝灾害，有效衔接、疏导完善城市周边山洪、城区内行洪河流水系，防止洪涝叠加性灾害，督促检查城市内涝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汇总、传递、报告城市内涝信息和防内涝工作情况；负责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日常工作。

（三）部门及属地防内涝组织。各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相应成立防内涝工作组织，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街道党工委书记任指挥长，负责本部门单位、本辖区防内涝及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各部门职责详见附件1）。建立市区防内涝抢险救灾志愿队伍，各包联单位要加强与包联单位对接，落实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志愿服务工作。

#### **四、准备阶段**

（一）加强防涝物资储备。全市防内涝物资统一由市发改委负责采购，由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提出物资采购清单并负责统筹

调拨工作。市防内涝指挥部统筹调用全市防内涝物资。

1. 市发改委建立防内涝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储备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物资器材的储备和动态管理，保证各类防内涝抢险救灾物资、设备按需配备，得到及时补充和更新。

2. 应急管理局要加强调研，科学提出采购计划，根据防内涝实际需要，及时调拨防涝物资。

3. 住建局要加强物资和设施储备；市政排水设施及设备由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配备及日常维护。

4.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各街道要结合防汛工作，提前储备必需的防内涝物资，并进行合理安排配置。

(二)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市防涝办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细致开展市区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1. 排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隐患。以城市内涝积水点为切入点，系统排查城市排涝通道、上下游排水管网、泵站、排口等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过流能力，排查排水管网、泵站的达标情况、功能和结构完好情况。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现状评估，科学分析河道排涝与管渠排水能力衔接匹配情况，分析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积水点及其整治情况，按排水分区评估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可应对降雨量的现状。(住建局牵头，水利局、各街道)

2. 排查城市防洪设施隐患。由城市防洪堤、护岸、闸坝、山洪沟等设施所属部门全面排查城市防洪堤、护岸、闸坝、山洪沟

等设施达标情况及重点部位安全隐患，分析雅鲁河及其主要支流中的穿城河道、城区行洪河道的行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灾害风险研判。（水利局牵头，住建局、各街道）

3.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要定期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排查，建立排查台账，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对损毁的要及时更换，需安装的要及时安装，及时消除隐患。

4. 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本辖区排水设施和内涝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明确排查责任人，压实责任。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要及时建立排查台帐、整改台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清单管理，逐一整改、销号处理。

（三）建立值班值宿制度。市防涝办、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并强化值班值宿、带班制度。要加强督查检查，严禁值班带班人员脱岗漏岗。要保持办公场所通讯设备及值班人员、带班人员的手机24小时通讯畅通。要加强值班人员思想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

（四）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市防涝指挥部实行汛期信息零报告制度，随有随报，有情况报情况、无情况报平安。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在发现危情、灾情后，要立即向市防涝办报告。同时，要立即采取措施，努力将灾情降低到最低水平。市防涝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网格要加强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共享，严禁工作推诿、扯皮，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五）开展防涝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利用广播、标语、宣传册、宣传挂图、微信视频等，集中开展防汛知识宣传教育，尤其对紧急转移信号、疏散路线及有关注意事项要广而告知，广泛普及防汛常识和地质灾害预防知识，有效提高群众防灾意识。

（六）制定防涝应急预案。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部门、本辖区实际，在摸清基本情况和有关底数、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辖区防内涝应急预案。要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切合实际、可用管用。

（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各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社区网格开展防汛防内涝应急演练，科学设定演练内容，突出人员救援疏散等重点，突出各环节衔接配合，确保演练取得实效。

（八）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党员为骨干，组建抢险救援队伍、防内涝抢险救灾志愿者队伍，保障抢险救援人力需求。抢险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要加强演练，队员在接到命令后，要及时回应，并按要求尽快到达指定现场或岗位。

（九）发挥防汛专家作用。建立以水利局、住建局专家为主的专家库，完善专家联系街道制度，及时为防内涝防汛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保障。针对防内涝重点难点问题，各有关部

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召开现场办公会议，邀请专家参与，及时研究解决防涝工作中的问题。

(十)明确防御重点难点。各有关部门、各办事处经认真排查后，要把重点风险隐患点及隐患风险高的机构和人员，作为重要防御对象，有针对性地强化预防措施，制定疏散避险路线，提前安排好避险场所及有关物资、设备保障工作。市内涝隐患重点防御对象为：市委、市政府等党政机关，医院、学校、汽车站、火车站等重点单位，大型居民小区、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重要设施，交通干道，城区易积水地段。各街道要建立本区域重点防御对象、避险场所。

(十一)加强应急预报预警。

1.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报送气象信息。每天监测接收、呈报和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2.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单位，要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上报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3.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涝安全隐患点及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获取发布预警信息，发现灾情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报告。

4.市防内涝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受影响区域进行评估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交通堵塞、市政公用设施损毁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情况，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启动预警响应。

## 五、实施阶段

(一)明确应急响应级别。根据内涝灾害发生的范围和危害程度，城市防内涝预警分 I 级（红色预警）、II 级（橙色预警）、III 级（黄色预警）、IV 级（蓝色预警）四个级别。各级别响应启动条件如下：

I 级响应启动条件：3 小时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10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大面积倒塌。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严重，积水深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造成大面积交通中断或者交通瘫痪、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3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部分倒塌。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 30 厘米以上、50 厘米以下，造成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城市主干道交通中断、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6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 20 厘米以上、30 厘米以下，造成局部地下设施进水，短时严重交通堵塞和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6 小时雨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2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漏雨。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达到 20 厘米，造成交通拥

堵、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启动三级及以上响应级别时，长鸣防空警报三次（根据级别每次1分钟或2分钟）。

（二）四级响应以下、降小雨时措施。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进行一般性防护，通知包联单位志愿服务队做好紧急出动准备，按排查清单对低洼地、易积水的隐患地点进行重点关注，确保雨停即水清、路通，不影响群众出行。

（三）四级响应以下、降大雨（强降雨）时措施。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以雨为令，立即按照预案方案，启动紧急响应运行防内涝指挥体系，结合排查清单作出安排部署。主要包括：

1. 人员要全部及时组织到位。抢险救援队伍、各包联单位防内涝抢险救灾志愿队伍集结，以防范可能出现的紧急灾情。

2. 物资调用要高效运转。机械车辆到位，接受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涉事街道统一调派。沙袋等物资及时补给。

3. 市政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责任人在雨中对排水设施（水篦子、雨水井、排洪沟等）进行实时看护，及时疏通，防止淤堵，保障设施排水顺畅。必要时把内涝路段的雨水井盖打开，使路面尽可能以最快流速排水，同时做好井盖打开后的安全防护事项。

4.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在风险处、隐患点，设置警示牌、警戒线，引导车辆及行人安全有序通行，防止发生次

生危险。

5. 各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巡查各积水点位，对未纳入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难以外排的低洼地等重点隐患点，要及时果断调用水泵抽水、使用沟机挖渠等进行排水。

6. 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发动平房群众开展挡水防范等措施，防止雨水入户成灾。对居住在老房子特别是年久失修房屋的群众，要进行预警告知、劝离疏散或强制疏散。

7. 各街道办事处若出现严重内涝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市防内涝指挥部报告。

#### （四）四级及四级以上应急响应。

1. 市防内涝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同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防内涝指挥部作出抢险部署，并带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一线指导除涝抢险救灾等工作。

2. 各单位、社会各团体按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做好本单位的除涝抢险工作，落实包联区域除涝抢险工作。

3. 各街道办事处按应急预案，依制度、按责任做好辖区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做好除险防灾减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四级响应级别发布后，各部门、各街道组织本单位、本辖区抢险人员全部到位，开展除涝抢险救援工作。三级及以上响应级别发布后，市防内涝指挥部按应急预案，组织所有抢险队伍全部到位，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区域、跨地域共同开展抢险救

灾工作。

5. 市防内涝指挥部根据需要迅速组织发改委、应急局等调拨抢险物资，财政部门下拨抢险资金，相关部门支援抢险工作。

6. 市防内涝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赴抢险一线指导内涝抢险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度力量做好重灾区内涝抢险救灾工作。

7. 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

8. 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灾情、工情变化，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市防内涝指挥部；市防内涝指挥部迅速传达有关会议精神，通报涝情及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

9. 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及灾情统计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按要求发布内涝救灾的动态和新闻。

#### （五）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1.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调整内涝应急响应级别，并将情况及时抄送市委、市政府。2. 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宣布终止内涝应急响应。

## 六、总结阶段

（一）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灾情结束后，在市防内涝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修复水毁工程和设施，保持社会稳定。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核实、汇总灾情，并及时报市防内涝指挥部。

1. 搞好灾情统计。市防涝办负责收集、核实、汇总全市内涝

灾害及因内涝引发的重大险情、灾情等信息。

2. 进行灾情评估。内涝抢险工作结束后，市防涝办及时总结防内涝工作，作出科学评估，上报市防内涝指挥部，市防内涝指挥部上报市委、市政府。

3. 开展灾后救助。重大内涝灾害发生后，市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灾情核发灾区生活救助和灾后重建资金。

4. 实施灾后重建。在防涝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灾后重建。要根据灾情和实际，制定本辖区的恢复重建方案。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力完成灾后重建工作。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防内涝、抢险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不服从命令，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附件：
1. 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
  2. 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信息报告制度
  3. 2024年防内涝安全责任人及包联单位划分一览表
  4. 2024年防内涝物资储备及疏散地点情况一览表
  5. 2024年扎兰屯市市区易积水点明细表
  6. 防内涝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

# 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

##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姜君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总指挥：韩志立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郭 威 市住建局局长  
曲作文 市发改委主任  
白晓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 松 市水利局局长  
周宝贵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伟 市工信局局长  
李 超 市人武部副部长  
门 帆 武警扎兰屯大队二中队队长  
郭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金 淼 市气象局局长  
张涌生 市教育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舰 市卫健委主任  
钱海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尹富华 市民政局局长  
单海冰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春会 正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胡 靖 正阳办事处主任  
姜人和 兴华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天龙 兴华办事处主任  
李 明 繁荣街道党工委书记  
于光生 繁荣办事处主任  
董俊庆 向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姜日杰 向阳办事处主任  
冯旭娟 河西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峰 河西办事处主任  
战彦军 铁东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绍军 铁东办事处主任  
边喜臣 高台子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占华 高台子办事处主任  
汤 沸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宋艳杰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姜福欢 市排水公司总经理  
倪大启 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吴 斌 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洪生 中国电信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赖景超 中国移动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王颖 中国联通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刘国成 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总经理

张太国 扎兰屯航空护林站站长

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在市住建局设立办公室，水利局、气象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综合协调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办公室主任：郭威（兼），指挥部成员有变动的，由各单位接任此项工作的同志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预备役部队执行扎兰屯市内涝灾害的抗灾救灾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

武警呼伦贝尔市支队二大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内涝防治抢险秩序，负责疏导内涝区域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众撤离和物资转运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以及灾后重建重大项目的指导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城市防内涝应急物资保障计划的制定；负责城市内涝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安排应急抢险设备、救灾资金和物资；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雨情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和降水实况等决策气象服务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防内涝设施建设维护、内涝抢险，水毁修复等经费的筹措、调拨和监督使用，确保防内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内涝工作。主要负责对师生涉水安全进行警示教育，在险情发生时，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要各司其职，责任到人，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配备必要通讯设施以便及时报告险情，在危险情况下要及时组织师生疏散到安全地域等待救援。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降雨引发的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城市防内涝灾害沙（砂）石料储备。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保障水文测站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报警。负责组织城市东西两侧山洪、河流疏导整治，完善和加固雅鲁河堤线布防，确保能够有效防御相应洪水灾害，防止山洪进城，加重内涝灾害。做好城市内河流整治，排洪沟整治技术支持。同住建局推动城市排涝设施与河道泄洪紧密连接，健

全完善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河流、水库等“联排联调”的运行管理模式。

市住建局：负责市城区内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城市公共设施的防内涝排查工作；负责城市公共设施（供气、供水、排水、路灯等）及危险建筑物的保障工作；负责城区内公共区域的排涝、清障（淤）、道路及设施维修；指导因城市内涝受灾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保障汛期所管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市防内涝办人员配备，统计全市建筑队伍及工程车、铲车、水泵等相关设备，需要时抢建临时建筑或参与抢险，建立清单。同水利局推动城市排涝设施与河道泄洪紧密连接，健全完善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河流、水库等“联排联调”的运行管理模式。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建运输车队运送防汛抢险人员、救灾物料和设备，完善责任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系统，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保证交通运输畅通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发生内涝时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城市内涝救灾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群众通报雨情、水情及各种天气预报信息。

市民政局：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的损失评估；指导灾区开展灾民生活救助和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检查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扎兰屯市森林消防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城区的雨水排水清障工作。包括汛前对雨水井、收水口清淤及维修工作；汛期组织对城区排水系统、低洼易涝点排查，因障碍物受阻或因下水道阻塞造成内涝时，迅速组织力量及时排除；汛后因雨水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及时维修更换工作。

市排水公司：负责对城市污水管网进行清掏、疏通、维护，汛期组织对城区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因障碍物受阻或因下水道阻塞造成内涝时，及时清掏、疏通、维修。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市区供水管网的汛期安全，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

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保障汛期城市安全供电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

电信扎兰屯分公司、移动扎兰屯分公司、联通扎兰屯分公司、中国广电扎兰屯分公司：负责防汛期间的通讯；负责本系统通讯设施抢修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及时向防内涝办报告监测的内涝区域情况，并安排专人排除市内积水障碍；开展四级预警的自防自救；负责组织内涝发生后及时组织城区各社区、受淹居民转移，抢救物资；协助市民政局做好群众的受灾损失统计。

城区各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防内涝配合工作。

### 三、专项工作组

#### （一）物资（后勤）保障组

组 长：曲作文（市发改委主任）

组 员：应急管理局、住建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保障防内涝应急管理所需资金及时拨付；采购储备防内涝物资，加强物资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保障防内涝物资需求。

#### （二）应急救援组

组 长：白晓勇（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 员：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卫健委、水利局、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按指挥部部署要求，开展应急抢险救援，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三）交通保障组

组 长：佟荣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组 员：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车辆保障，包括对抢险人员、受灾人员及紧急避险群众的运送用车提供保障。

#### （四）信息宣传组

组 长：郭 威（市住建局局长）

组 员：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预警信息、防内涝及抢险救援等信息的收集、编写、发布等工作。

#### （五）电力通讯组

组 长：李 伟（市工信局局长）

组 员：国网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主要职责：保障防内涝应急抢险救援期间的用电及通讯畅通。

#### （六）救灾救助组

组 长：尹富华（市民政局局长）

组 员：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助资金及物资安排和使用，组织救灾报灾等工作。

## 附件 2

# 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信息报告制度

1. 对突发性城市内涝灾害，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应将涝情、灾情及时上报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3218028）。报送情况要及时准确、真实有效，电话报告必须在灾害发生 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必须在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对于涝情较严重，难以确定情况的，应落实专人跟踪监测，进行续报、终报。

2. 各成员单位在城市内涝发生后 1 小时内用图文、影像等形式及时向市防内涝抢险救援指挥部汇报涝情、受灾情况、救灾措施等动态。

3. 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时将上报信息核查确认并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有关单位。

4. 重大灾情信息报告。

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各成员单位立即按有关预案进行处置，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把所掌握的情况报告市防内涝指挥部。

（1）确认有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2）确认因城市内涝引发的特大、重大和较大的险情、灾情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3) 各成员单位要对重大险情、灾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发展及处置情况进行续报，续报间隔不超过 2 小时。遇紧急特殊情况时，应随时上报具体情况，直至险情、灾情排除或结束。

(4) 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报告内容应包括原因分析、死亡或失踪人口的基本情况；重大险情报告内容应包括险情发生地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及抢险情况等；重大灾情报告内容应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 2024 年度防内涝安全责任人及包联单位划分一览表

市安全责任人	处级包联责任人	街道名称	街道安全责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社区安全责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市区防内涝抢险救灾志愿队伍片区分配	人数	领队负责人	电话	副领队	电话
姜君勇	房平	兴华办事处	张天龙 主任 13347020006	青松社区 白雪 社区副书记 18747067722	发改委 14	曲作文	13847005979	王宏阳	18248230188	
				铁路社区 宋彦 社区书记 13134919089	工商联 4	刘长庚	18947579377	霍灿柱	13948077755	
				秀水社区 贾桂秋 社区书记 15334802455	红十字会 6	孙德伟	13947005767	刘晨	15849020343	
				迎春社区 张炳丽 社区书记 13948609671	融媒体中心 20	杜强	15004706655	王伟红	13474943377	
					市委政法委 5	房仁国	13327018555	王宇	18647078555	
					发展研究中心 4	杨丹丹	13664707707	李宏伟	13722036133	
					科学技术协会 2	林丽	13948081387	王巨业	13114591931	
					残联 2	刘凤宏	13847066677	宋德海	13088540116	
					市委统战部 7	夏桂琴	13134933900	孟昭源	15947766636	
					市委办 19	张翔	15847040559	张翔	15847040559	
					市人大办 3	王砺	13947091388	张鹏	15043098566	
					市委编办 3	高文彬	13347040518	富玉琳	13948808825	
					妇联 3	曲安红	13847052515	赵华	13327009077	
					市委宣传部 14	戴萌萌	13614705613	曹辉	15560801115	

市安全责任人	处级包联责任人	街道名称	街道安全责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社区安全责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市区防内涝抢险救灾志愿队伍片区分配	人数	领队负责人	电话	副领队	电话
姜君勇	吴忱东 鲁 珪	河西办事处	李峰 主任 17847025999	振兴社区 杨洪波 社区书记 15705067766	财政局	26	李德明	13904706196	于铭扬	15848789366
				南市社区 刘春艳 社区书记 13947087965	市委组织部	22	孔凡军	13848085666	蔡 成	15249486720
				新区社区 张 炜 社区书记 13847025633	司法局	12	韩 霖	13848403699	张 健	13754103888
					政务服务中心	15	曹丽莉	15147071219	崔志辉	13451305588
					总工会	3	朱瑞军	18548035555	张志文	13847087177
					检察院	10	刘 波	18614707667	叶晓刚	19847009009
					气象局	2	金 森	13488505805	王龙鹏	18504703422
					团市委	2	赵 越	13684706005	王鹏然	18947564225
					审计局	9	周 莹	13848506947	李廷义	13019528799
					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11	周 焯	13948509988	教传宇	15384706789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4	祁国君	15049712345	高 森	15904706886
					信访局	7	李 剑	18004701000	李克峰	13488505099
					文旅投资公司	6	冉春辉	13789705756	孙亚茹	15247079888
					电商发展中心	7	王 瑞	15849090090	纪百成	13847046288
					农科局	18	梁 旭	17704709777	边福生	13704704077
	生态环境局	17	王 运	15849094555						
	供销社	4	迟晓明	13947095111	李志超	15540067500				
	税务局	22	冯东勇	13604703363	张立鹏	18547068060				
	民委	3	刘艳伟	18647073366	丁 旭	15104945999				
	法院	39	郑 权	15247009988	姜振顺	19847009005				



市安全责任人	处级包联责任人	街道名称	街道安全责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社区安全责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市区防内涝抢险救灾志愿队伍片区分配	人数	领队负责人	电话	副领队	电话
姜君勇	尹晓辉	铁东办事处	李绍军 主任 13347019949	天拜山社区 范玉梅 社区书记 15148469711	景区管理局	35	王福庆	18747005700	孙大力	15049073333
				五里社区 周红辉 社区书记 13739968455	民政局	7	尹富华	18947042668	王洪波	13354803001
				糖厂社区 陶静 社区书记 15648089961	医保局	9	秦英慧	13327004618	石敬男	13314815558
				建设社区 刘志婷 社区书记 13848702677	自然资源局	77	周宝贵	13904706169	张成波	13947091795
					市政府办	27	刘兴旺	15104704230	李林潮	15647011033
					城投公司	5	温福田	18504803477	张旭	15947100011
					交通局	21	佟荣伟	15249478888	袁凯明	13614809909
					市场监管局	102	何彦明	15204700888	张通	13394703323
					城管执法局	41	宋文刚	18847035577	刘传国	13948803335
					公安局	170	郭晓东	15248718866	都业新	13848701777
		机动力量			消防救援大队	20	汤沸	15332909822		
		机动力量			水利局	9	许松	18104709077	蔡江林	13947005762

## 附件 4

## 2024 年防内涝物资储备及疏散地点情况一览表

车辆情况				物资储备情况			人员转移疏散地点情况		
车辆名称 (如钩机、铲车、交通转运车)	车辆所属单位及台数 (车牌号)	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司机姓名及电话	物资名称 (如帐篷、救生圈、救生衣、雨衣、靴子、编织袋、铁锹、对讲机等)	现有数量	预储沙料 (立方米)	安置地点	转移车辆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信息 (车牌号)
交通转运车辆	兴华街道、1 台、蒙 E96732	张天龙 13347020006	张浩 13145260888	编织袋	1000		民族中学 (青松社区)	郑树全 15148483988	蒙 EYW358
铲车	兴华街道、1 台	张天龙 13347020006	赵福宇 13848096209	铁锹	30		兴华小学教学楼下 (铁路社区)	刁淑娜 18747062868	蒙 EPY899
钩机	个人所有、1 台	张天龙 13347020006	唐亮 18947591888	铅丝笼	50		兴华小学 (格林社区)	高榕婕 17647062555	蒙 E24219
				对讲机	5		职业学院 (秀水社区)	贾桂秋 15334802455	蒙 EEB071
				救生衣	10		实验小学 (迎春社区)	王丽明 18748463366	蒙 EAU190
交通转运车辆	河西街道 1 辆	李峰 17847025999	任思旭 电话: 1777793121	帐篷: 4 顶 雨衣: 5 套 靴子: 5 双 编织袋: 500 个 铁锹: 17 把		200	河西街道回民村村部二楼	邵莲贺 18244007050	蒙 E90736
铲车	河西街道 1 辆	李峰 17847025999	闫伟良 15648006873						
钩机	个人所有、1 台	李峰 17847025999	包金泉 18748340333						
铲车	个人所有、1 台	胡靖 15049056598	陈永安 18277085777	编织袋	3000	16	沿河社区安置地	赵忠云 13191325018	步行转移 无需车辆
钩机	个人所有、1 台		屈慧斌 15249488886	铅丝笼	24		民乐社区安置地	高玉敏 13848806351	步行转移 无需车辆
交通转运车辆	民乐一台 (蒙 EML997) 沿河一台 (蒙 E06230)	高玉敏 13848806351 赵忠云 13191325018	崔美玲 1550472677 李文宇 13354808010	铁丝	10		正阳小学安置地	赵忠云 13191325018	步行转移 无需车辆
				铁锹	7		金百灵大酒店安置地	薛利伐 18697477531	步行转移 无需车辆

车辆情况				物资储备情况		预储沙料(立方米)	人员转移疏散地点情况		
车辆名称 (如钩机、铲车、交通转运车)	车辆所属单位及台数(车牌号)	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司机姓名及电话	物资名称 (如帐篷、救生圈、救生衣、雨衣、靴子、编织袋、铁锹、对讲机等)	现有数量		安置地点	转移车辆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信息 (车牌号)
	正阳街道、1台、蒙 EBW001	胡靖 15049056598	于铜 15204951507	棉被、褥子(各8)	16	第四中学安置地	赵忠云 13191325018	步行转移 无需车辆	
				雨靴: 43双 应急灯: 42个 排水机: 1台 救生圈: 4个 雨衣: 12件		红旗社区安置地	姚光滨 13134911971	步行转移 无需车辆	
铲车	向阳街道 1台	苏春海 13848804019	苏春海 13848804019	编织袋	5000	杏林招待所	邓永琳 13948507888 纪彦国 13847031373 马丽 13754039959 刘晓萍 13190775166	蒙 E74555 蒙 EKW800 蒙 ES3801 蒙 E3996P	
钩机	个人所有、1台	邓永林 13948507888	邓永林 13948507888	救生衣、雨衣、靴子、手电、喇叭(各30)	150	繁荣小学	董静 18247023827 赵妍 18447015300 任星 15848786773	蒙 EDF527 蒙 E5AT99 蒙 EA0905	
				救生圈(10个) 抽水泵(3个)	13	松露制药	苏娜 17747094710 初桂霞 1789601646 杨天宇 13614708088 沈艳萍 13789704488 娄凯 18047044019 乔恒建 18604809163	蒙 E77266 蒙 E9FL88 蒙 EG5982 蒙 E1p567 蒙 E5097E 蒙 E39908	

车辆情况				物资储备情况			人员转移疏散地点情况		
车辆名称 (如钩机、铲车、交通转运车)	车辆所属单位及台数(车牌号)	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司机姓名及电话	物资名称 (如帐篷、救生圈、救生衣、雨衣、靴子、编织袋、铁锹、对讲机等)	现有数量	预储沙料(立方米)	安置地点	转移车辆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信息(车牌号)
						200	淳江油厂	曹春燕 13654705589 刘立玲 13947041546 张琳琳 14747089595	蒙 E1127F 蒙 EES269 蒙 ES3801
						200	第六中学	田琳莉 15049553990 孙延州 18947555855	蒙 E5136D 蒙 EDY256
360 型挖掘机	王俊伟 (个人)	于光生 13947091799	罗国梁 17614903076	棉被、棉衣、胶鞋等	150	200		罗国梁 17614903076	蒙 EFR199
铲车	尤海洋 (个人)	13847030845	罗国梁 17614903076	救生衣、救生圈	20		胜利社区、繁荣街道	宋薇 13647082969	蒙 E85319
				编织袋	3000		文化小学	胡海霞 13474908655	蒙 E2898D
				铁锹	20		第五中学、民生大厦	李建秋 15947762190	蒙 E7883J
				砂石、沙料	80 立方		文化小学、老五中	费翠翠 15148406285	蒙 EV5308
				铝丝笼	100				
铲车	铁东办事处 1 台	宗元 15247051365	宗元 15247051365	救生衣	10		二中录播教室、道东小学体育馆	范玉梅 15148469711	蒙 E FJ377
铲车	水泥厂 1 台	张双 13845272266	冷忠秀 13848407166	编织袋	800		党群服务中心	周红辉 13739968455	黑 BY9707
翻斗车	水泥厂 1 台	张双 13845272266	应志文 18747066366	对讲机	4		水泥厂办公楼	侯雪丽 15004706672	蒙 F7E716
铲车	电杆厂 1 台	于经理 13847066607	张丰友 13848081968	铁锹	30				

车辆情况				物资储备情况		预储沙料(立方米)	人员转移疏散地点情况		
车辆名称 (如钩机、铲车、交通车)	车辆所属单位及台数(车牌号)	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司机姓名及电话	物资名称 (如帐篷、救生圈、救生衣、雨衣、靴子、编织袋、铁锹、对讲机等)	现有数量		安置地点	转移车辆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信息 (车牌号)
翻斗车	电杆厂 1 台	于经理 13847066607	陶文德 15048075511	救生绳	1				
铲车	热电厂 2 台	李世国 13722102659	尼政勇 13789601800 马胜日 13947048795						
铲车	钢铁厂 1 台	孙义权 17033340000	毛严东 13263557100						
铲车、钩机、翻斗车	个人各 1 台	张景家 13848048880	张景家 13848048880 张国宝 13947085847 张贵波 18047018788					黑 E698AE	
铲车	个人 2 台	周宏越 15648066688	周怀柱 13947067781 周宏越 15648066688						
铲车 交通运输车辆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	刁树同 17647018880	毕庆利 13789400881	帐篷 2 顶、棉衣 20 件 编织袋 500 个 铁锹 20 把、对讲机 2 部		1000	郭谋胜 15848096133 陈德龙 13848088159	蒙 E0586H 蒙 EB9709	
钩机	个人 1 台	刁树同 17647018880	刁树同 17647018880						

附件

# 扎兰屯市赋予乡镇、涉农街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3	对基本农田建窑、采砂、建房、采矿、堆放固体废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破坏草原植被，不得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6	对在按照草原行驶线路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7	对不签订草原平衡责任书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订草原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草原平衡责任书。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订草原平衡责任书。第三十一条规定，不签订草原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8	对在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以每个羊单位30元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道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或者修复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1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划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划办理审批手续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划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期限、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扩大面积、扩大面积、扩大面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扩大面积、扩大面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17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8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危害防洪设施、影响河岸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岸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1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2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挖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9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3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3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3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3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各乡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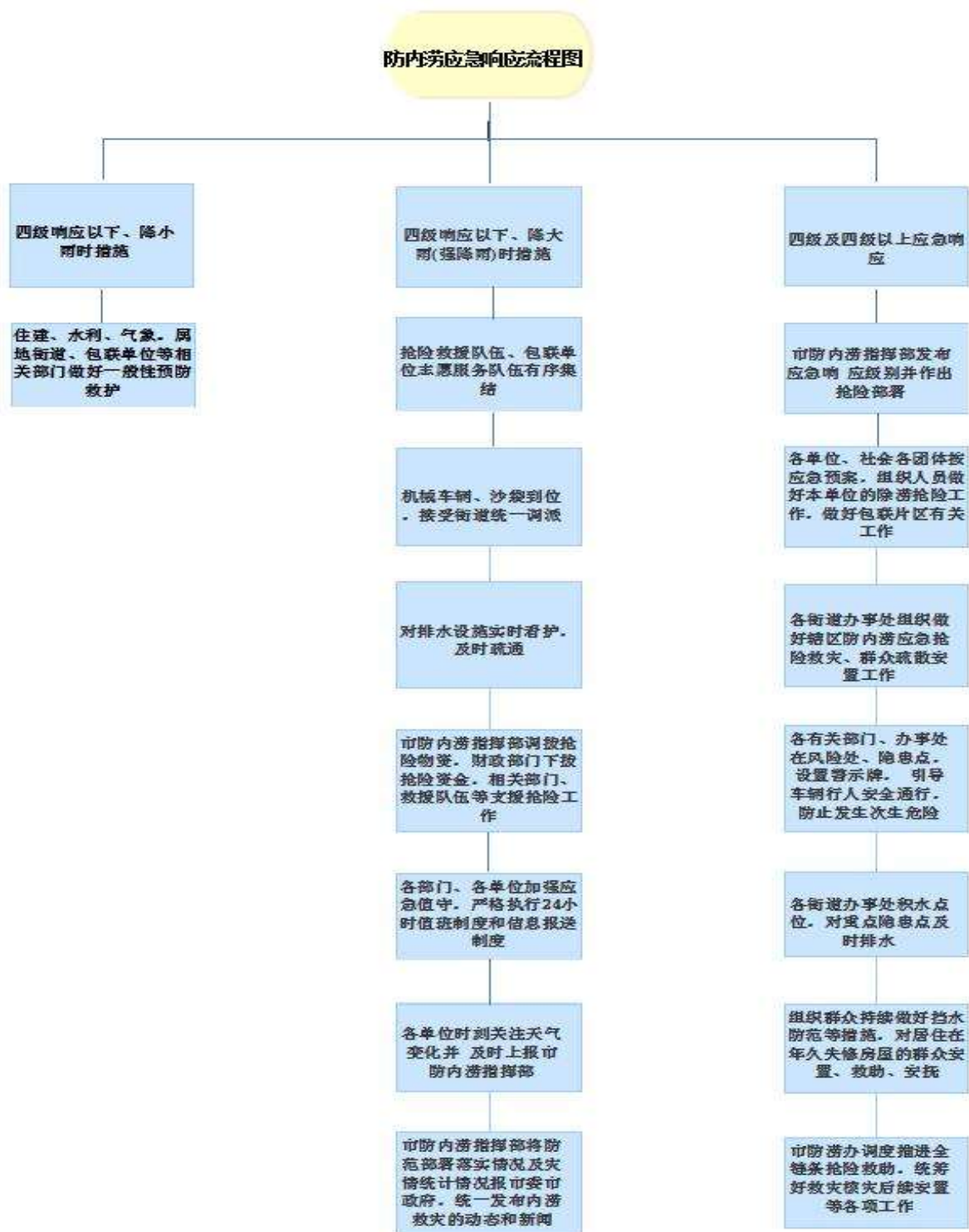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48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集体林地
49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更新造林面积50%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集体林地
50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集体林地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备注
51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以未按时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集体林地
5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5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各乡镇、涉农街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 附件 6



扎政办字〔2024〕16号

2024年5月30日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4月份全市12345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运行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12345热线的解决率、满意率、办结率，现将全市2024年4月12345热线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全市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全市12345热线平台共受理诉求1081件。全部诉求中，求助类诉求675件，占比62.44%；建议类诉求156件，占比14.43%；咨询类诉求120件，占比11.10%；投诉类诉求100件，占比9.25%；举报类诉求28件，占比2.59%；表扬类诉求2件，占比0.19%。当月受理诉求主要集中在城市综合、民生保障、农林水土三个领域。其中，城市综合诉求588件，占比54.34%，在住房管理、城乡规划建设、消费维权等方面比较集中；民生保障诉求260件，占比24.03%，

在保险管理、人力资源、低保问题等方面比较集中；农林水土诉求 96 件，占比 8.87%，在国土资源、三农、土林水矿等方面比较集中。

## 二、呼伦贝尔市反馈自治区拨测我市四率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自治区共拨测我市有效回访工单 83 件，根据拨测结果，我市 4 月份在呼伦贝尔市各旗县考评结果为：解决率 100.00%，排名第 1；满意率 98.80%，排名第 7；响应率 100.00%，不进行排名。2024 年 1-4 月份办结工单 3017 件，4 月办结率 99.47%，排名第 5。

### （一）市直部门“四率情况”

自治区拨测市直部门不满意工单共 1 件，共涉及 1 个市直部门。其中，已解决 1 件，平均解决率 100.00%；已满意 0 件，平均满意率 0.00%。

### “解决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4月有效回 访量	4月已解 决量	解决率	2024年4 月排名	2024年3 月排名	2024年2 月排名
1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1	100%	1	不涉及	倒数第一

注：解决率公式=已解决量/有效回访量

### “满意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4月有效回 访量	4月已满 意量	满意率	2024年4 月排名	2024年3 月排名	2024年2 月排名
1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0	0%	倒数第一	不涉及	倒数第一

注：满意率公式=满意量/有效回访量

## 三、办结时限情况

按照自治区 2024 年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要求，扎兰屯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调度中心加强对工单办理质效考评，将月度转办工单的平均办理时长设置为7天进行考核，现将4月份平均办理时长列举如下：

（一）市直部门“平均办理时长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平均办理时长（工作日）
1	市教育局	2天19小时9分53秒
2	市医疗保障局	2天1小时30分32秒
3	市司法局	2天2小时52分
4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扎兰屯市业务部	2天3小时45分
5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分局	3天11小时41分52秒
6	市公安局	3天12小时48分23秒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天14小时59分13秒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天20分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天20小时51分32秒
10	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天3小时19分43秒
1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天7小时7分59秒
12	市残疾人联合会	4天10小时27分24秒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天5小时13分34秒
14	市交通运输局	5天11小时5分48秒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天20小时15分47秒
16	市城投公司	5天23小时9分
17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5天8小时13分12秒
18	市消防救援大队	6天12小时35分
19	市水利局	6天23小时36分36秒
20	市林业和草原局	7天4小时20秒
21	市应急管理局	7天55分40秒
22	市民政局	7天6小时59分30秒
23	市自然资源局	8天9小时3分58秒
24	内蒙古大兴安岭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9天4小时13分48秒
25	市农牧和科技局	12天23小时5分

（二）乡镇、街道“平均办理时长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平均办理时长（工作日）
1	中和镇	1天14小时17分30秒
2	河西街道办事处	4天11小时33分8秒

3	成吉思汗镇	4天14小时32分34秒
4	铁东街道办事处	4天19小时9分48秒
5	洼堤乡	4天22小时20分
6	大河湾镇	4天23小时18分30秒
7	卧牛河镇	4天3小时27分28秒
8	浩饶山镇	4天4小时44分30秒
9	繁荣街道办事处	4天5小时5分
10	向阳街道办事处	4天6小时27分45秒
11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	5天13小时2分
12	蘑菇气镇	5天18小时36分26秒
13	兴华街道办事处	5天1小时33分38秒
14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	5天2小时11分15秒
15	达斡尔民族乡	5天8小时43分30秒
16	哈多河镇	6天15小时4分54秒
17	正阳街道办事处	6天19小时12分28秒
18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	7天7小时34分30秒
19	柴河镇	8天14小时11分36秒

注：4月未办结工单的承办单位本次不列举，待工单办结后于次月列举

####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及时签收、及时办结、群众满意三大指标开展工作，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一是进一步做好违建类工单处置工作。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扎兰屯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024年度工单办理工作的通知》扎职转办发〔2024〕4号文件中工单办理时限要求办理工单，根据“谁主管、谁办理，谁牵头、谁办理，指定谁、谁办理”的工作制度，承办部门在接到派单后，需第一时间联系来电人并按流程开展工单承办工作。涉及需多个部门协同办理的工单，由责任主体部门牵头开展后续办理工作，协办部门应积极

配合牵头部门管理人员处理相关诉求，在案件诉求处理完毕后，及时做好工单办理佐证上传工作。

**二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各承办单位要全力做好热线工作，对于业务科室办结的工单要“把好关”，针对不同类别工单按照办理时限要求高效办单、及时有效开展回访反馈工作、办理过程中注意工作方法和态度，形成高质高效办单的全流程闭环机制，保障办结工单遇到自治区拨测时不“质变”。

**三是及时补充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针对高频且已办结工单及民生领域的便民通知等材料，将相关红头文件或加盖公章的通知及时录入到知识库中，保障知识库可以有效对高频、重复类工单进行拦截，减少高频、重复工单带来的“资源占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 2024年5月大事记

**7日**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齐电力一行到扎兰屯市，就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传福、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陪同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民生实事和城市防洪排涝项目一线开展实地督导调研，并进行现场办公。市领导吴忱东、姜君勇、迟龙、韩志立分别参加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到市公安局调研指导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卢文锋，市委办、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10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会召开第8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安排部

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13日** 扎兰屯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立军主持召开市政协十届十六次主席会议，专题研究《扎兰屯市政协誌（2015年——2024年）》编纂推进工作，听取编纂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宣读《任务分解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编纂工作。

**14日** 扎兰屯市政协召开加强和改进界别工作座谈会。市政协主席张立军主持会议，副主席鲁焱、房平、刘仁德、焦健及各专委会主任，各界别组组长、副组长参加会议。

**15日—16日** 扎兰屯市政协举办第十届委员会新任委员培训班。市政协副主席鲁焱，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房平及市政协十届委员会二次、三次会议新任委员参加培训。

**16日**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景泽一行到扎兰屯市，对贯彻落实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政策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市领导孙修

非、吴忱东、高华兵、陈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举办2024年全市职工篮球比赛，共24支代表队200余名运动员参赛。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出席开幕式。

**17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一级巡视员李卫东率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就深入挖掘呼伦贝尔市地域文化助力北疆文化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国华，市政协副主席焦健陪同调研。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参加座谈。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围绕春耕生产、乡村振兴、党纪学习教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迟龙参加调研。

**19日** 扎兰屯市召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动员部署会暨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扎兰

屯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四普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20日—21日** 扎兰屯市政协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喜迎人民政协成立七十五周年”“协商杯”政协委员乒乓球赛。共有政协机关和界别组7支代表队47名队员参赛，比赛分男单、女单、男双、团体四项赛事。市政协主席张立军，副主席鲁焱、房平、刘仁德、焦健参加开幕式。

**21日** 扎兰屯市政协召开“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专题监督式协商推进会议暨培训和专家咨询会。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立军，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刘仁德，政协委员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2日** 扎兰屯市召开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扎兰屯市工作反馈会议，市委书记

白志军出席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迟龙参加会议。

**23日** 扎兰屯市召开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通报2024年扎兰屯市招生考试工作情况，招委会成员单位就各自分管领域进行表态发言。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参加会议。

**24日** 扎兰屯市开展“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传活动，政法委、公安局、信访局等57家单位参加，市领导姜君勇、卢文锋出席活动。

**27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议，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迟龙参加会议。

**28日—29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宋

兴鹤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专题监督式协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扎兰屯市领导张立军、韩志立、刘仁德陪同调研。

**同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鲍新海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统筹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焦健及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同日** 呼伦贝尔市推进经济“一部门一建议 一旗市一对策”专项解读座谈会召开。呼伦贝尔市统计局副局长苗永新一行到会指导，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委常委、副市长姜君勇，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韩志立、尹晓辉、王柏奎、许永哲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第六次集体学习会暨2024年第四期干部大讲堂。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街道、市直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东方主持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工商联召开十二届三次执委会议。传达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70 周年的贺信、全国工商联十三届二次执委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会议精神、自治区工商联十三届三次执委会精神、扎兰屯市委九届六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十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副主席、副会长述职报告，审议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宣读《扎兰屯市工商联诚信建设倡议书》，通过新增执委 9 名，对全市 2023 年度先进商会组织进行授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工商联主席陈辉出席会议。

**29日—30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鲍新海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体教融合调研工作并召开座谈会。扎兰屯市领导张立军、焦健陪同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传福带领部分人大代表、财经委员会委员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举办2024年呼伦贝尔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现场会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大思政课交流展示活动，本次活动由呼伦贝尔市教育局主。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孙微，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副市长尹晓辉，呼伦贝尔市各旗市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及扎兰屯职业学院师生代表参加活动。

**同日**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二级巡视员青格勒图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困境先心病儿童“添翼计划”项目前期筛查工作。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王柏奎及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陪同筛查。

**30日—31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主席吕贵和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调研指导工作。扎兰屯市政协主席张立军，副主席鲁焱、房平、刘仁德、焦健参加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会召开第90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安排部署巡视整改等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召开政府采购、国有资产重点工作培训暨警示教育会议。财政局局长李德明主持，市政府副市长吴忱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市各预算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参加会议。

**31日** 扎兰屯市举行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本月** 扎兰屯市政协召开委派信访代办员动员部署会议，宣读实施方案，信访代办员作表态发言。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刘仁德主

持会议。

**本月** 扎兰屯市政协民宗委组织民族宗教、特邀界别组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界别活动。参观“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主题书法美术摄影展、知识青年博物馆，就2024年民族宗教、特邀界别组工作进行座谈，安排部署视察调研活动责任分工。市政协副主席鲁焱参加活动。

**本月** 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培训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会议精神，总结现阶段工作成果，安排部署党建引领高质量退役军人工作。

**补上月** 扎兰屯市人民医院普外肿瘤外科主任带领团队，成功开展后腹膜腹腔镜技术，诊疗技术迈上新台阶。

## 2024年6月大事记

**1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五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及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李强总理对做好地方金融工作的重要批示以及在支持“两重”建设部署动员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调度推进统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研究审议相关议题。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七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及5月23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审议有关议题，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3日**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第六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议，对第六轮巡察发现的有关问题向

11 个被巡察党组织进行集中反馈。会议传达市委书记白志军在听取九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九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对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抓实巡察整改强化成果运用等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红芝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田旭出席会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出席会议，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市纪委监委相关监督监察室、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会召开第 91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安排部署巡视整改有关事宜，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4 日** 扎兰屯市举办 2024 年“技炫青春·能

创未来”“文旅杯”酒店服务技能大赛。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参加开幕仪式并宣布开赛。

**5日** 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专项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及市十届教科文卫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参加专项视察，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市人民检察院、残联等部门负责人陪同视察。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先后到市教育局、第一中学、职业高中新校区施工现场、中朗国际小区、呼伦贝尔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处，实地督导检查高考保障及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市领导姜君勇、卢亚光、韩志立、尹晓辉分别参加督导检查。

**6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达鞑尔乡九村、成吉思汗镇红升村开展现场办公，针对自治区党委巡视指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问题进行督导检查，市领导韩志立及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别参加督导检查。

**同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人武部部长高华

兵、市政府副市长王柏奎率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到驻地部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军营慰问活动。

**同日** 扎兰屯市公安局成立交通骑警队，并举行授旗暨“扎兰屯骑警”启动仪式。市领导宋辉、鲁焱、卢文锋出席活动。

**7日** 扎兰屯市召开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迟龙参加会议。

**11日** 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人大代表孟铁红提出的“关于冰雪旅游体系建设”建议进行现场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及部分人大代表参加活动。

**12日** 扎兰屯市水利局组织应急局、卧牛河镇等14个部门单位开展2024年水库应急抢险及人员转移演练。市领导吴忱东、韩志立出席演练并讲话，各乡镇街道负责人现场观摩。

**14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会召开第92次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听取旅发委工作汇报，审议年度要点；听取“五大任务”及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19日——20日**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戴宏学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扎兰屯市领导孙修非、姜君勇、刘洪彬、韩志立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同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会召开第93次会议暨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有关工作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听取上半年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

整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第七次集体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观看学习视频，对照党章党规党纪，结合工作实际及自治区巡视组巡视扎兰屯市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20日** 扎兰屯市召开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议，宣读审计通知书及审计工作纪律，安排部署本次审计工作；白志军、王波分别作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述职报告。审计组组长、呼伦贝尔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安斯琴及审计组成员出席会议。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市委常委，市政府各副市长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召开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议。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

政府各副市长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政府召开扎兰屯风景名胜区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项目规划成果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柴河林业局、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及北京绿维文旅集团负责人参加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主持会议。

**21日** 扎兰屯市级领导白志军、王波、孙修非、张立军、孟刚等人到扎兰屯市党群服务中心廉政教育厅参加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24日** 扎兰屯市召开信访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出席并讲话。全市包联地区、包案处级领导，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召开打击毁林毁草工作调度会，通报扎兰屯市毁林毁草情况，公布打击毁林毁草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涉农领域巡视整改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出席并讲

话。市领导吴忱东、姜君勇、刘洪彬、卢文锋、韩志立、尹晓辉、王柏奎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第八次集体学习会暨市委常委班子2024年自治区党委第五轮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集体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扎兰屯市举行“政协+法院”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宣读相关实施方案，为呼伦贝尔两级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代表颁发聘书。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立军，市政协副主席鲁焱，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孟铁红参加聘任仪式。

**同日** 扎兰屯市政协开展“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专题监督式协商调研工作。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立军，副主席刘仁德及农牧林界别组部分委员、工商联、民

主党派代表参加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带领部分人大代表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视察，视察组到扎兰屯市黑木耳产业孵化基地、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详细了解地理标志培育、专利创新研发、商标品牌打造及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障、服务机制、政策宣传等问题展开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视察。

**27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书记白志军通报扎兰屯市委常委班子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代表市委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自我剖析，其他班子成员逐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督导组对民主生活会提出指导意见，并对下步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副主任王晓红、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工

作二科科长、四级调研员王永成到会指导。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29日**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第七轮巡察集中进驻暨授权乡镇巡村工作动员部署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红芝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田旭宣读巡察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的决定。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八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及内蒙古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审议相关资金事宜，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以“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 奋力

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为题，为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讲授党纪学习教育纪律党课。

**30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智到扎兰屯市就重点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界别委员工作室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房平及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六次常务会议暨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调度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情况，听取重点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扎兰屯市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和审议2024年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点事项年度项目清单、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农村基础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

请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新任人民陪审员人数的议案；部分扎兰屯市辖区的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测评，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主持会议，副主任宋辉、张传福、陈辉、刘洪彬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本月** 扎兰屯市在卧牛河镇举办“翰墨育德·丹青润心”千人书法迎七一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出席活动。

**本月** 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聆听廉政教育党课，观看爱国主义影片”主题党日活动。市领导孙修非、宋辉、张传福、陈辉、刘洪彬参加活动。